



中華民國癌症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培訓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報備申請期間訂於每年四至六月，由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統一收件。
- 二、 申請資格，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
 - (1) 外科系專科醫師資格(台灣外科醫學會會員或外科系次專科醫學會會員)。申請者如為外科系次專科醫師但不具備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即非台灣外科醫學會會員)，請於報備申請表上註明次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2)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會員。
- 三、 每位申請者須由「同院」兩位具本兩會認可之指導老師(師資)領有聘書者推薦。兩位指導老師(師資)中，須至少有一位與申請者為同一次專科，且兩位須至少有一位具備本兩會認可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資格(領有證書者)。舉例：申請者之次專科為消化系外科，兩位指導老師中則至少有一位具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兩位中任一之次專科須為消化系外科。
- 四、 每位指導老師(師資)每年只得推薦指導一位學員；同時期不得指導超過兩位。
- 五、 請先至癌症醫學會官網申請會員後，下載填具「報備申請資料表」後，以醫院(外科部)為單位彙整收件，並至癌症醫學會官網線上申請：
 - (1) 線上申請成為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會員免申請)。
 - (2) 報備申請資料表(由報備醫師自行填寫，並繳交至各院外科部)。
 - (3) 線上填寫報備訓練申請(統一由各院外科部線上申請)。
 - (4) 繳費方式：今年度開始以「超商繳費」方式繳納，請各單位申請完成後，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納費用。
- 六、 經本兩會聯合甄審委員會審核報備資格通過後(七月)起算，最短兩年(至多三年)內必須完成規定之訓練學分。訓練期間，總學分須達 60 分(含)以上：臨床腫瘤學 30 學分、基礎腫瘤學 18 學分、次專科腫瘤學 12 學分。受訓報備滿三年者(三項只要符合一項)：(a)未達規定之所需學分者、(b)未投稿腫瘤癌症相關文章者、(c)未提出報考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之後須重新申請報備才再具受訓資格、先前所累積之學分將歸零。

備註：如受訓滿三年需報名甄審之腫外學員醫師有提出因公出差公文或證明，可展延一年延至下一年度報考，至多只能給予一次展延機會。
- 七、 報備受訓期間內，每月至少參加一次多專科團隊會議，且須於報名甄審時提出證明，始得報考。舉例：受訓滿兩年後報考時，須提供 24 次參加多專科團隊會議之證明；如延至第三年報考，則需再提出 6 次證明。
- 八、 108 年度(含)後報備之學員，凡欲報考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試者，須於兩年報備期間內，且最晚報考當年度 6 月底前完成投稿乙篇腫瘤癌症相關之文章至「SCI 認可之雜誌」或「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之《台灣癌症醫學雜誌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Practice》」以上二擇一，且文章須被該雜誌接受；如未投稿者將不具考試資格。筆試成績加、減分規定如下：
 - (1) 有投稿並被接受刊登者，於筆試成績加分：原著論文 5 分；文獻綜述 4 分；短篇報導 3 分；病歷報告 2 分，加分最高不超過 5 分。

備註：如欲投稿至本會雜誌，本會雜誌目前使用國際出版商 Medknow 線上投稿系統，故只接受英文稿件。稿件審查期間約需四至六個月，請提早於截稿日期前完成投稿，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 九、 每年之腫瘤外科專科醫師甄試報名期間為 8 月，並訂於 11 月筆試；12 月口試。試題將出自題庫；題庫每年斟酌更新汰換，報考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可至癌症醫學會網站(www.taiwanoncologysociety.org.tw)點選「專科醫師」->「腫外考題」登入下載；前一年考古題，請於 9 月前下載。
- 十、 本會將不定期以電子信件寄發腫外訓練課程及研討會通知，課程現場有【腫瘤外科學員訓練學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培訓公告及注意事項



分簽到單】，請前往簽到及簽退以取得訓練學分。本會網站提供會員線上查詢個人學分累計及報考狀態，歡迎日後多加利用。

十一、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賴小姐，聯絡電話:(02)2375-3867 分機 12。